

勘察设计需求书

一、服务单位要求

1.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，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。
2. 具备工程勘察设计相应资质。
3. 无不良行为记录，未列入行业“黑名单”。

二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上坪镇小水河旗石村段堤防水毁修复工程
2. 建设单位：连平县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
3. 服务范围：为上坪镇小水河旗石村段堤防水毁修复工程提供勘察及设计服务。
4. 服务金额：约 31600 元，最终以财政评审为准。

三、公开选取方式及工作内容

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
2. 工作内容：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及相关标准、规范规程的要求，完成上坪镇小水河旗石村段堤防水毁修复工程的勘察及设计工作，具体工作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。

四、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的要求

1. 在勘察设计合同约定的范围内，依照法律、法规及有关的技术标准，根据业主要求，开展此项目勘察设计工作。

五、服务工期要求

1. 服务时限要求：一般要求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此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，具体可按照合同约定，如无特殊情况不得延误。

六、付款方式

1. 按照合同约定方式支付。

连平县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
2026 年 10 月 10 日

